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玉玲
選任辯護人　楊啟志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玉玲自民國壹佰壹拾年壹月拾肆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林玉玲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、2款之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足認其有逃亡、勾串共犯或證人、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審判，於民國109年8月14日裁定應予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授受物件，復裁定自同年11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再於同年12月1日裁定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三、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09年12月14日判決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7月，有上開判決1份在卷為憑；審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加入詐欺集團後犯案成功3件、失敗2件，證人沈學維亦於偵查時證稱被告在台北亦有犯案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；參以被告自陳在羈押前住處不固定，又其前有14次遭通緝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1份可佐，是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上開羈押原因均未消滅，且經本院於109年11月26日命被告以新臺幣5萬元具保後，被告未能提出

保證金，且於本院訊問時自承沒有錢、具保金額完全無法提出等語，被告及辯護人亦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對於延長羈押與否並無意見，是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0年1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玉芬